#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兰仪表”、“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真兰仪表

（二）股票代码：30130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9,2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3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6.80元/股，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真兰仪表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51倍。**

**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
|---|---|---|---|---|---|---|
| 300349.SZ | 金卡智能 | 11.67 | 0.63 | 0.48 | 18.52 | 24.31 |
| 002849.SZ | 威星智能 | 20.67 | 0.39 | 0.38 | 53.00 | 54.39 |
| 002767.SZ | 先锋电子 | 16.70 | 0.16 | 0.09 | 104.38 | 185.56 |
| 300259.SZ | 新天科技 | 3.57 | 0.35 | 0.23 | 10.20 | 15.52 |
| 688528.SH | 秦川物联 | 10.95 | 0.17 | 0.11 | 64.41 | 99.55 |
| 平均值 |  |  |  |  | 50.10 | 75.87 |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中亚股份扣非前后的静态市盈率）及负值（达意隆扣非后的静态市盈率）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26.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3.0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2月3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75.87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路线与工艺、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市场竞争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

在技术路线与工艺方面，公司在机械计量方面拥有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已实现自动化生产线的稳定量产，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创新使用无损封压工艺、阀系研磨工艺等；在电子计量方面，公司加大超声波模组国产化研发力度，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业务模式方面，公司以膜式燃气表为基础，向产业链两端延伸，逐步形成独立的模具开发加工能力，塑料件、金属件、智能模块等零部件生产制造能力，以及软件开发能力；是业内少有的同时在膜式燃气表和智能燃气表领域均具有一定市场规模，并拥有模具开发和主要零部件生产到整表组装一体化的全产业链的燃气计量仪表供应商。

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拥有燃气表生产领域相关发明专利20项。在研发方面，发行人紧跟行业新技术方向，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研发。

在市场竞争方面，发行人依托技术、质量、服务及规模等方面的优势，与行业内众多燃气运营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国内五大燃气集团供应商，是国内燃气表主要出口商之一。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558号4幢

电话：021-31166688

传真：021-31166688

联系人：王文军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68号兴业银行大厦20层华福证券

电话：021-22018228

传真：021-22018298

联系人：发行管理部

**发行人：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7日

---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93.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 24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3,093.34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56.0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7.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2月20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02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1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魏军锋先生、李宏先生、余锦先生、独立董事张燎先生、华强女士、吕慧先生、骆建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2021-2026年发展战略规划落地执行，大力发展新能源主业，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31,000万元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山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共同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为准）。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关联董事郭敬谊先生、李宏先生、余锦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03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推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2026年发展战略规划落地执行，大力发展新能源主业，充分发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及大股东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集团”）的协同优势，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为公司业务发展助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拟共同出资31,000万元与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及投控集团实际控制的中山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母基金）共同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Pre-REITs基金”）。

本次设立的Pre-REITs基金总规模为4亿元人民币。其中，广发信德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8000万元，占比20%；公用环投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比2.5%；能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亿元，占比75%；产业母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比2.5%。

2. 共同设立Pre-REITs基金的合作方中，能源公司与公用环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为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广发证券的股东，现持有广发证券A股股份686,754,21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9.01%，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H股股份100,904,000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32%，合计持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0.34%，且公司董事长郭敬谊先生担任广发证券董事；投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产业母基金由投控集团实际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 2023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1次临时会议，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敬谊先生、李宏先生、余锦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275号1幢B607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雪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824506815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其股东：广发证券100%控股。

2.关联方状况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广发信德自2008年12月3日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广发信德2022年1-9月营业总收入为1.27亿元，净利润为0.19亿元，2022年9月末净资产为43.13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3.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广发信德为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广发证券10.34%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郭敬谊先生担任广发证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发信德为公司关联法人。

4.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二）中山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中山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住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火炬大厦9楼G区2卡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BXKEA59U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东：投控集团出资占比66.67%，投控集团间接100%控股公司中山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0.03%，投控集团间接100%控股公司中山市高质量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出资占比33.3%。基金管理人为中山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关联方状况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产业母基金于2022年9月5日成立。2022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为0元；2022年度的净利润为-25,142.31元；2022年末净资产为109,974,857.69元（未经审计数据）。

3、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投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产业母基金由投控集团实际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产业母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

4.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4亿元人民币

3.基金注册地：中山市

4.基金性质为有限合伙型，即普通合伙人对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责任。

5.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普通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7.出资情况：广发信德作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8000万元，占比20%；公用环投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比2.5%；能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0万元，占比75%；产业母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比2.5%。所有合伙人均应以货币方式对基金出资。

8.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二十六（26）年。基金的运作期限包含投资期及退出期。投资期：为自基金公告成立之日起至第十（10）个周年日止，管理人可根据合伙企业及投资项目的情况延长投资期。退出期：自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之次日往后起算十六（16）年，如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有延长的，则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应减少相应投资期延长的期限，使得投资期及退出期合计不超过二十六（26）年。

9.合伙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光伏、风电、储能、垃圾焚烧发电、热电联产、虚拟电厂等清洁能源项目。

11.退出方式：(1) 通过发行公募REITs 的方式退出；(2) 上市：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海外证券交易所寻求上市，合伙企业出售该上市公司股票；(3) 换股：合伙企业可向某上市公司出售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以换取该上市公司的股份；(4) 股权转让：向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适当的投资者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5) 出售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的所有其他股东一起向境内或境外第三方出售整个企业；在出售条件相同情况下，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超过50%以上的合伙人及其指定关联企业有优先收购被投资企业的权利；(6) 回购：被投资企业或其原股东买回由合伙企业拥有的权益；(7) 清算：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8) 管理人认为其它适当的方式。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互利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Pre-REITs基金，按照出资额确定各方股权比例，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问题，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根据公司2021-2026年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在产业经营、地方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借助券商在市场化运作、并购重组及金融创新的特长，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通过成立Pre-REITs基金，拓展新能源基础设施投资渠道，孵化和培育REITs储备项目，促进形成“投-建-管-退-投”的良性循环，从而更好的推动公司战略落地，为公司立足中山、深耕本地、融入湾区作出可行性、高效性、实质性行动。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立Pre-REITs基金有助于加快公司新能源相关产业布局，为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发展及实现战略目标赋能，助力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公司具有稳定的现金流，本次成立Pre-REITs基金所需资金在公司预算范围内，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与广发信德及其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45万元（不含本次交易）；公司与产业母基金及其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36.03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广发信德为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10.34%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郭敬谊先生担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投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产业母基金由投控集团实际控制。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发信德及产业母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

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能源公司、公用环投拟共同出资3.1亿元与广发信德及产业母基金共同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利于加快公司新能源相关产业布局，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并须经非关联董事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该项目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1次临时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价格按市场价，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海通证券将自2023年2月17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801 |
|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C类：001357/001376 |
|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C类：002734/002735 |
|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C类：002736/002737 |
|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C类：002742/002743 |
|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C类：006606/006607 |
| 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C类：009015/009016 |
| 泓德慧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C类：011781/011782 |
| 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C类：013861/013862 |
|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 A类/B类：003997/003998 |
|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 A类/B类：002184/002185 |

自2023年2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可参与海通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海通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自2023年2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申购或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其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追加申购或定投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海通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和定投起点金额将同时遵循上述调整。

2、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与海通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海通证券的相关规定。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具体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海通证券的相关规定，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9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1,583,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2%。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号）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合计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1,583,514股。2021年8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8,040,000股增至159,623,514股。具体发行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正方集团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于2021年8月18日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支持公司实现未来业务拓展战略，增强投资者信心，正方集团于2022年2月18日承诺自愿将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股自原限售届满日起延长限售期12个月至2023年2月18日，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主体严格履行股份限售相关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因法律法规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583,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2%。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1名，证券账户为1户。

4、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 21,583,514 | 21,583,514 | 13.52% | 0 |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本次变动数（股）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 | 52,110,795 | 32.65% | -21,583,514 | 30,527,281 | 19.1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 | 107,512,719 | 67.35% | 21,583,514 | 129,096,233 | 80.88% |
| 三、总股本 | 159,623,514 | 100% | - | 159,623,514 | 100% |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已严格履行已作出的股权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五矿证券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15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7号文核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天23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1”。

| 类别 | 认购数量（手） | 放弃认购数量（手） |
|---|---|---|
| 原股东 | 6,041,720 | 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 2,783,162 | 39,869 |
|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 - |
|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放弃认购总数量） | 39,869 |  |
| 发行数量合计 | 8,864,751 |  |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886,475.1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886,475.1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2月13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 类别 | 配售数量（手） | 配售金额（元） |
|---|---|---|
| 原股东 | 6,041,720 | 6,041,720,000 |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2月15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类别 | 缴款认购数量（手） | 缴款认购金额（元） | 放弃认购数量（手） | 放弃认购金额（元） |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 2,783,162 | 2,783,162,000 | 39,869 | 39,869,000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39,869手，包销金额为39,869,000元，包销比例为0.45%。

2023年2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  |  |
|---|---|
| 名称：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 联系地址： | 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 |
| 联系电话： | 0519-81588826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  |
|---|---|
| 名称：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联系人： | 股票资本市场部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
| 联系电话： | 010-56839366、010-56839416 |

特此公告。

发行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7日

---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3-007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监事辞任的公告。娄东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由于娄东阳先生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会导致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娄东阳先生辞职的生效时间应为新任监事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批准之日。在此之前娄东阳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3-005）。

2023年2月16日，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林昌森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获提名补选的监事候选人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补选林昌森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林昌森先生的简历如下：

林昌森先生，1969年8月出生，高级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林昌森先生1987年6月任职安徽省水泥制品厂，1994年2月-1999年1月任职深圳康尔福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9年1月加入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深圳江辉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21年12月起任职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林昌森先生现亦为多家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的董事及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林昌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文已披露之外，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过去三年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职务；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调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以上提名补选监事的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适时发出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3-006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1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现有监事三人，参加表决监事三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林昌森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有关情况如下：

监事会同意提名补选林昌森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公司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止。

林昌森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3-007）。

同意将上述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关情况如下：

监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关于补选林昌森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

# 关于调整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旗下普天债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旗下普天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0.60%调低至0.30%，托管费年费率由0.18%调低至0.10%，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

二、基金合同具体修改情况：

将“二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1-2项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1）普天债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普天债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1）普天债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普天债券投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自2023年2月17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更新。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中“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5）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规定，本基金调低管理费及托管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规定相应更新。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降管理费及托管费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